

惠州市飞煌实业有限公司数码科技项目厂区规划总平面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飞煌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办理惠州市飞煌实业有限公司数码科技项目厂区规划总平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飞煌实业有限公司数码科技项目厂区规划总平面。

惠州市飞煌实业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位于博罗县园洲镇廖尾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上廖、下廖股份经济合作社、禾山村林屋、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背带岗”“石狗窠”（土名）地段，《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42664号，用地面积33333㎡，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0年11月25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九次（2020-11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规划控制指标如下：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用地面积33333㎡，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3333㎡，可用地面积33333㎡，容积率≥2.0，建筑系数≥35%，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66666㎡，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20%。

现送审总平面方案由7栋11层厂房、1栋14层宿舍楼以及一层地下室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3333㎡，建筑占地面积13253.88㎡，总建筑面积157455.62㎡，计容建筑面积150277.47㎡，不计容建筑面积7178.15㎡，建筑系数39.76%，容积率4.51，绿地率5.48%，停车位453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1.10.09

